

新版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布

在制度上更好保障对外投资发展和安全

●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10月2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称“新办法”），在制度上更好保障对外投资发展和安全。新办法自2026年12月1日起施行，届时2017年出台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称《办法（2017）》）同步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就新办法答记者问时表示，《办法（2017）》主要面向境内企业以及非企业组织的对外投资。近年来，对外投资主体更加多元，形式更加多样。鉴于《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界定了对外投资的内涵和外延，与时俱进明确了投资者包括境内企

业、其他组织和居民个人，新办法相应重申了投资者包括境内企业、其他组织和居民个人，进一步落实各类投资者的对外投资主体地位，完善服务和保护措施，支持投资者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对外投资活动。同时，新办法与现行制度作了衔接，投资者可以继续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港股通、跨境理财通等渠道在境外金融市场投资。

上述负责人表示，《办法（2017）》从保护对外投资有关人员、资产安全出发，设置了重大不利情况报告制度。近年来，少数国家（地区）采取歧视性措施，有的要求中方提供技术、数据或者处分股权、资产等，损害了中方权益。针对此类问题，新办法落实《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涉及对外投资监测预警和

对外投资的规定》涉及对外投资保护的系列条款，完善了重大不利情况报告制度，设置了对外投资信息年度报告制度，覆盖了上述情形。投资者将上述情况告知管理部门，有助于合力保护对外投资权益。

在防范应对外国风险方面，上述负责人表示，《办法（2017）》从防范应对外国风险出发，设置了大额非敏感类项目（也即境外再投资）情况报告、项目完成情况报告等制度。近年来，一些国家（地区）局势动荡，政策多变，政治、安全等风险上升。有的投资者对境外风险估计不足、应对不力，最终遭受损失。针对此类问题，新办法落实《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涉及对外投资监测预警和

风险防范的系列条款，完善了境外再投资报告等制度，同时，面向少数金额大、关乎我国与有关国家外交关系的项目设置了前期工作情况报告制度。投资者将上述情况告知管理部门，有助于合力防范应对外国风险。

该负责人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等共同推进新办法实施有关工作。一是修订发布新版配套格式文本，进一步明确核准、备案、报告等环节需要提交的具体材料和相应的填报指南，以便投资者照章申报。二是更新发布对外投资常见问题解答，以便投资者把握政策要求。三是完善全国对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以便投资者线上咨询和办理业务。

八部门出台产业基础能力提升“十五五”规划 部署22项重点任务

实施关键基础产品攻关行动

● 本报记者 杨洁

中国证券报记者10月22日获悉，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近日联合印发的《产业基础能力提升“十五五”规划》（简称《规划》）提出，实施关键基础产品攻关行动，围绕跨产业链、跨领域共性基础产品，统筹补短板 and 锻长板，鼓励攻关企业和应用企业双牵头；做好产业基础领域企业融资推荐，鼓励金融机构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规划》明确，到2030年，产业基础薄弱问题明显缓解，技术创新能力、自主可控能力、优质产品供给能力全面提升，基础产品质量水平明显提高，形成一批引领整机创新的关键基础产品和若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新培育一批产业基础领域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支持产业基础长效发展的投入机制更加健全，产业基础能力总体进入国际先进行列。

加快关键共性基础产品突破

产业基础是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的根本体现，是制造强国、质量强国的重要基石。围绕主要目标，《规划》聚焦提升产业基础自主可控能力、增强产业基础创新能力、完善产业技术基础体系、提高产业基础质量水平、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强基础产品推广应用、优化产业基础发展生态等7个方面，提出22项重点任务。

为提升产业基础自主可控能力，《规划》提出，加快关键共性基础产品突破。建立产业基础竞争力调查制度，滚动编制《产业基础创新发展目录》，为各方聚焦重点开展攻关提供指引。实施关键基础产品攻关行动，围绕跨产业链、跨领域共性基础产品，统筹补短板 and 锻长板，鼓励攻关企业和应用企业双牵头，通过“揭榜挂帅”“赛马”等集中优势力量开展攻关突破，加强通用化、系列化、标准化发展，加快形成一批成熟可靠、广泛适用的产业基础“货架产品”，打造一批关键基础产品“长板”。



超大直径泥水盾构机在杭州下线

10月22日在杭州拍摄的盾构机“中铁1659号”下线仪式。当日，由中铁四局联合中铁隧道局、中铁装备共同研制的超大直径泥水平衡盾构机“中铁1659号”在浙江杭州完成总装下线，即将投入安徽合肥G4001连接线1标（北二环西延）项目建设。“中铁1659号”开挖直径16.68米，整机长度约125米，标志着我国超大直径泥水盾构装备实现关键技术突破。

新华社图文

做好产业基础领域企业融资推荐

《规划》提出，要瞄准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6G）、深空深海深地极地等前沿领域，按照“场景牵引、基础先行”的思路，前瞻布局一批关键基础产品创新任务，提升原创性、颠覆性基础技术和产品供给能力。鼓励产业基础领域企业与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紧密合作，积极探索多元技术

路线，加快培育典型应用场景，加强产业基础前沿技术概念验证、商业化验证和技术评价产业化适配，推动前沿技术创新成果高效转化。

《规划》还提出，要完善产业技术基础体系。例如，开展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质量标准实验室和质量管理的数智化技术机构培育建设，布局质量基础设施集成应用中心、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国家质检中心，试点建设产业质量创新验证平台，建设一批制造业高水平计量校准技术服务机构和平台，提供计量校准、检验检测等

“一站式”服务。创新优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模式，探索产业前沿领域实施“沙盒监管”。

《规划》明确，要完善多元协同投入机制。用好支持科技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推进“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工作，用好政府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产业基础领域企业支持力度。做好产业基础领域企业融资推荐，鼓励金融机构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同时，鼓励外资企业在华设立产业基础领域高水平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

《中国海洋经济发展报告2026》显示

2025年我国海洋生产总值突破11万亿元

●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10月22日消息，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近日发布的《中国海洋经济发展报告2026》，系统总结了我国“十四五”时期海洋经济发展成效。报告显示，2025年我国海洋生产总值突破11万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7.9%，海洋经济已成为国民经济

重要增长极，海洋强国建设的家底更厚、成色更足。

报告显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加快建设，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海洋交通运输、海洋渔业等海洋产业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海洋新兴产业动能不断积聚，海上风电并网装机容量、新增装机规模保持世界首位，海水淡化工程日产规模突破300万吨，自主研发海洋药物品类占全

球的28%，海事临时仲裁、国际船舶登记等高端航运服务业发展取得实效。

海洋科技创新发展提速，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等海洋实验室梯次布局持续优化，威海、舟山、珠海、三亚等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建设有序推进，“蛟龙”号、“奋斗者”号载人潜水器协同完成我国首次北极冰区载人深潜，自主研发的“妈祖”系列海洋

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扩产、布局新赛道项目。商务部将用好各类开放平台，深入推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为外商来华投资提供更多创新应用场景，提升创新成果运用质效。将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境外主体在华发行熊猫债，满足外资企业在华经营的人民币资金需求。

谈及加快发展外贸领域新生产力的举措，商务部对外贸易司司长杨涛表示，一是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1至9月，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接近2.2万亿元，占外贸进出口的5.5%，为外贸发展提供了新动能。商务部将促进跨境电商上下游全链条协同发展，在境外加快推进海

预警报模型投入业务应用，海洋学科专业建设、海洋人才培养不断增强。

海洋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稳步推进，海洋资源开发保护制度不断完善，中国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稳定在35%以上，持续完善海岛开发保护管理，创建示范生态美、生活美、生产美的和美海岛33个，严格围填海管控，“十四五”时期全国批准用海用岛面积1.32万平方千米。

外仓建设，在境内推动跨境电商综试区提质增效。二是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应用。WTO近期表示，今年上半年，人工智能产品对全球贸易增长的贡献率达47%，同期我国人工智能产品进出口也实现了快速增长。商务部将推动“人工智能+外贸”深入发展，既促进人工智能外贸产品的扩容，也积极支持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外贸企业生产经营。三是加快绿色贸易发展。当前，绿色低碳技术在推进全球能源转型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发展前景广阔。商务部将推动外贸进出口进一步提升“含绿量”，以优质的绿色产品，更好满足各国的绿色需求。

（上接A01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已如期实现，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我们正在新征程上致力于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习近平指出，新征程是充满光荣和梦想的远征，是党和人民的新长征。弘扬伟大长征精神、走好新的长征路，必须坚守党的理想信念宗旨，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记初心使命，紧紧依靠人民创造新的历史伟业。必须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必须勇于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历史主动精神克难关、战风险、迎挑战，确保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巨轮劈波斩浪、行稳致远。必须加快把人民军队建成世界一流军队，始终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高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实现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

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赵乐际在主持大会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回顾我们党领导红军进行长征的伟大历程，总结长征胜利的伟大意义，揭示长征胜利蕴含的党和人民军队铿锵前进的制胜之道，阐发伟大长征精神的历史价值，就弘扬伟大长征精神、走好新的长征路提出“五个必须”的明确要求。讲话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和指导性，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长征精神，走好新的长征路，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不懈奋斗。

大会在雄壮的《国际歌》声中结束。

在京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军委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全国政协副主席出席大会。

中央党政军群各部门和北京市主要负责同志，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老同志代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代表，首都各界群众代表等约3000人参加大会。

监管组合拳 促进市场生态更规范健康

（上接A01版）“基金业运行监测中心有助于提高风险监测的全面性和穿透性，及时识别单一机构或产品层面的潜在风险以及不同机构之间的风险关联。”中金公司研究部国内策略首席分析师李求索分析。他建议，未来可探索建立分层分类的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对高杠杆、流动性错配、异常集中交易及潜在关联风险实施动态监测，将风险预警与后续监管处置有机结合，形成风险信号核实、分级预警、监管干预和处置反馈的闭环机制。

引导科技向善

如果说基金业运行监测中心是为了解决“看得见”的问题，那么，出台人工智能监管相关规则可以说是针对解决“管得住”的问题。监管部门表示，将发布实施人工智能在证券期货业安全合规应用的意见，健全业务发展、数据安全等监管规范，促进在风控、投研等重点场景安全高效应用，引导科技向善。

“人工智能快速发展对生产力、就业、收入分配和金融稳定等方面的潜在影响，也开始成为金融监管需要持续跟踪的重要变量。监管重点正由单一机构风险管理进一步转向机构、市场和新型金融风险相结合的全链条监管。”中信建投证券政策研究首席分析师胡玉玮认为。

“将要发布实施的人工智能在证券期货业安全合规应用的意见，体现了监管部门鼓励技术创新与强化风险管理并重的政策导向，有助于为行业应用人工智能提供更加明确的制度规范，推动金融科技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赋能行业提质增效。”李求索认为。

李求索建议，完善人工智能应用的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建立涵盖模型准入、数据治理、效果评估、持续监测和风险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数据安全和客户隐私保护应成为人工智能应用的重要底线，应建立严格的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机制，规范客户信息、交易数据及研究资料等敏感信息的使用权限。

面对这一趋势，证监会副主席刘涪凌日前表示，人工智能赋能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要统筹好发展与安全，既不能因技术红利漠视风险，也不能因风险止步不前。要完善综合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准入评估、动态监测、应急处置等全生命周期管理。要积极探索符合我国资本市场实际的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的边界和风险容忍尺度，探索建立符合业务实际需求的可信度评估体系。要主动融入国家人工智能发展大局，强化与产业界、科研院所协同联动，汇聚

发展合力。

完善违规减持处罚规则

在强化技术治理的同时，针对市场交易环节的精准执法同样在加力。

10月19日，证监会发布《违规转让证券案件行政处罚实施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规则》坚持过罚相当、不枉不纵，细化认定标准，将更加精准有效打击违规减持行为。

南开大学金融学教授田利辉认为，《规则》传递了“从严监管、精准执法”的强烈信号，对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减持、维护市场秩序具有重要意义。下一步，建议从事后惩戒向前端拦截延伸，将减持数量、时点、信披等合规条件纳入登记结算与交易系统的硬约束指标；完善免责与抗辩机制，避免“一刀切”误伤正常股权投资流动和创投退出；动态更新绕道情形清单，覆盖收益互换、场外衍生品、信托持股、离婚析产等新型场景；强化与代表人诉讼、先行赔付机制的救济衔接；推进裁量说理公开与类案指引，实现过罚相当、不枉不纵。

如果说《规则》重点关注的是“罚得准”，那么，制定证券市场先行赔付指导意见则是聚焦“赔得稳”。证监会日前就《证券市场先行赔付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公开征求意见，进一步明确适用主体和实施程序等，促进依法、便捷、高效开展先行赔付，更好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关于先行赔付的适用主体，《指导意见》在证券法第九十三条规定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证券公司可以委托开展先行赔付的基础上，结合实践需要，进一步明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主体自愿先行赔付的，可以参照适用。

上海久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许峰表示，这意味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亦可自愿发起先行赔付。不过，先行赔付属于程序性快速救济安排，并不构成对实体责任的最终定论。中介机构是否愿意先行赔付，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后续能否顺利追偿。若仅有“自愿”表态而追偿工具与分摊规则缺位，先行赔付容易演变成一种“合规溢价”。为此，应同步配套赔付方案、追偿责任、责任分配清单，厘清追偿顺序与时点，避免“赔得快、追不回”；载明投资者就未获赔部分仍可继续主张权利，追偿权行使不得对抗其优先受偿。只有让“先赔”与“后追”形成闭环，先行赔付才能真正成为中小投资者信得过、用得上的救济渠道。